南昌市总工会关于2019年度劳模疗休养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根据全总、省总组织同级劳模疗休养的工作安排，市总每年组织劳动劳模开展疗休养工作。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五次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同意自2013年起，由市财政每年安排40万元给市总工会专项经费用于劳模疗休养。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8次联席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同意自2016年起，劳模疗休养专项经费从每年40万元增至每年60万元。

**2.立项目的**

体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广大劳动模范的关心和爱护，激发广大劳模及先进人物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氛围。

**3．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劳模疗休养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参加疗休养活动。优先安排生产一线特别是生活工作条件艰苦、劳动强度较大、近五年来没有参加过市总休养活动的劳模。在2019年6月至11月安排疗休养活动，在活动的每一批次配备一名保健医生。

**4.资金使用情况**

劳模疗休养经费按出差对待，省外休养往返路费由劳模所在单位承担，劳模疗休养期间的食宿、交通、游览等费用由市总工会负责，财政支出不足部分，由市总承担。总共6批次赴各地疗休养，分次按有关财经法规、市总有关财务规定结算。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市财政下拨劳模疗休养经费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预算执行完毕。

**5.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劳模疗休养经费项目由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组织实施。2019年5月21日发布了《南昌市总工会关于组织劳模休养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按时间要求将各批次劳模休养名单汇总表盖章上报市总经济技术部。

经济技术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根据全总、省总有关劳模休养的规定，在劳模外出休养期间，认真遵守休养有关纪律，在休养地点就地集中活动，静心休养，规定所有人员不得携带家属或随员，不得擅自离团和私自外出旅行游玩，休养期间注意个人言谈举止，做到文明休养。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体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广大劳动模范的关心和爱护，激发广大劳模及先进人物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氛围。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从2019年6月至11月，分6批次安排休养活动，近几年参加过休养活动的劳模原则上不重复安排。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疗休养活动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均已顺利完成。资金使用按照批次划转，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年初预算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资金完成进度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度劳模疗休养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我会“劳模疗休养经费”项目专项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2020年4-5月，绩效评价小组查阅了南昌市总工会关于2019年度劳模疗休养经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相关立项、资金到位及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2）公正公开原则；

（3）分级分类原则；

（4）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针对项目在产出、效果和后续反馈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各项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4．评价标准**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5）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

（6）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19〕7号）

（7）南昌市总工会关于组织劳模休养的通知（洪工办[2018]3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及访谈方案等，经专家小组评审，进一步完善和修改了工作方案。评价组按照工作方案，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收集研读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并填报所需报表。

**2．电话回访**

通过电话、QQ、微信等，对收集到的数据进一步核实确认；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分析综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1.25分，评价等级为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项目资金 | 数量指标（10分） |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 9.75 | 10 | 9.75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20分） | 参加人数 | 完成年初计划组织的185人参加疗休养活动 | 185人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15分） | 参加对象 | 市级以上劳模和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其中市级以上劳模不少于60%) | 500元/人 | 10 | 10 |  |
| 参与标准 | 优先安排生产一线特别是生活工作条件艰苦、劳动强度较大、近五年来没有参加过市总休养活动的劳模，同时为每一批次配备一名保健医生 | 参加者均符合标准符合标准 | 5 | 5 |  |
| 时效指标  （5分） | 工作完成时间 | 2020年11月前完成目标任务 | 2020年11月前完成目标任务 | 5 | 5 |  |
| 成本指标  （10分） | 资金支出控制情况 | 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无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20分） | 营造社会向劳模学习的氛围 | 在社会上营造向劳模学习、向劳模致敬的氛围 | 在社会上营造向劳模学习、向劳模致敬的氛围 | 20 | 15 | 宣传力度不强；加大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共同发力，让社会了解到劳模的光荣事迹，营造向劳模学习的氛围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无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劳模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 提升劳模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 提升劳模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 10 | 7 | 宣传力度不强；加大线上线下宣传力度，营造向劳模看齐的氛围，共同建设美丽南昌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参与劳模满意度 | 满意度达100%得10分，达90%以上得8分，达80%以上得6分，达70%以上得4分，达6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满意度为95% | 10 | 9.5 | 活动内容要进一步提升；根据劳模反馈意见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
| 总分 | | | | | | 100 | 91.25 |  |

（二）主要结论

在被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经实地验看项目实施成果和听取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小组认为我会2019年劳模疗休养经费项目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离既定的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经对项目绩效指标评分得分为91.25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查资金拨付到最终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

预算资金执行率=60/61.55=97.48%

说明 ：“60”系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61.55”系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按照项目绩效评分标准“超出100%±1%范围，每增加或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该项目指标应得9.75分。

**（二）项目产出指标（50分）**

1.产出数量：按照年初计划的人数185人安排了疗休养活动，得20分；

2.产出质量：参加对象均符合市级以上劳模和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其中市级以上劳模不少于60%)，得10分；活动优先安排生产一线特别是生活工作条件艰苦、劳动强度较大、近五年来没有参加过市总休养活动的劳模，同时为每一批次配备一名保健医生，得5分；共得15分；

3.产出时效：2019年11月底之前完成了既定了的6批次劳模疗休养工作，得5分；

4.产出成本：资金控制在预算内，得10分。

**（三）项目效果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组织劳模疗休养，把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怀和关心传达到位，并在社会上营造了向劳模学习、向劳模致敬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劳模在人民群众之中的特殊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带动广大职工群众主动把自身命运与南昌发展紧密联系起来，把个人利益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投身改革开放的各个领域，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但是本次活动未及时在门户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进行广泛宣传，可能影响活动效果，扣5分，得15分。

2.可持续影响：通过劳模疗休养活动，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充分肯定劳模为党和国家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激励广大劳动群众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并通过此次活动帮助劳模放松身心、交流学习、开拓视野，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状态做出更大的贡献。但影响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扣3分，得7分。

**（四）项目效果指标（10分）**

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满意度达到95%，扣0.5分，得9.5分。

项目绩效评价总分91.25分。

**五、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是前提

2．理解文件、明确调整完善指标任务是关键

3．各相关部门相互协调，征求意见是保证质量的必不可少的环节。

（二）存在的问题

1.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2. 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管，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上报实施进度。

2. 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监管，防止项目资金滞留，同时定期跟踪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总工会

2020年5月11日